

股票简称：万林股份

股票代码：603117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五月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规定的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的，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的股份类别及股份数量。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每位代表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四、 股东就会议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登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

五、 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现场参会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方式请参见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过程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13 点 3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 68 号国贸中心 8 楼 A、B 座 公司会议室

现场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 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听取报告事项：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四、 股东发言、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五、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六、 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 休会，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九、 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宣布最终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与会人员在会议决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名。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 6 月 29 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能，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现就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各类复杂因素，依托行业及业务优势，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内控管理，密切加强客户联系与评审，严格货物监管，及时调整业务节奏，把风险防控放到更加重要位置，保持了公司正常平稳的经营态势。2015 年度公司受外部大环境的影响，虽然财务效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但总体业绩在行业内仍保持了较高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9,693,835.51 元，营业利润 91,581,056.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94,130.33 元、净资产 1,359,733,981.35 元，股本由期初的 35,050 万股增加为 41,050 万股。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蔡磊先生和董事张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磊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其他在公司所任职务，张伟先生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蔡磊先生和董事张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公司董事蔡磊先生和张伟辞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审查，同意提名吴江渝和沈简文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吴江渝先生、沈简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没有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相关条款的议案》。

2.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及电话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2014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

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7.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4 月 16 日、12 月 23 日组织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完成了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审议并形成决议。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随着经济发展我国物流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

从中国产业的发展阶段和经营环境变化来看，生产成本快速增长将促进物流行业快速发展。中国的产业已经由第一阶段的产能为王、第二阶段的注重销售和产品差异化，进入了目前供给相对过剩、需求有所不足，亟需通过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得以继续发展的阶段。随着生产专业化程度的加深，以及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要更有效率和竞争力，将越来越依赖于以物流为代表的生产性服务业。物流已经成为企业价值链的重要部分，构成了企业产品差异和增值的重要源泉。

随着规模的扩大和网络的延伸，物流行业对产业链的控制力度将持续加强。依托渠道和信息的优势，以及相对较强的议价能力，将有望延伸服务深度，以满足上下游不断提高的各种需求，从单一的物流服务逐步向更具附加值的业务领域延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2、发展供应链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必然的发展方向

随着现代物流管理理论与实践的不断深入，二十世纪末至本世纪初建立在价值链理论基础上的供应链管理（supply chain management, SCM）理论应运而生。

1996 年成立于美国的供应链协会（Supply Chain Council）将“供应链管理（SCM）”定义为：“SCM 是为了生产和提供最终产品，包括从‘供应商的供

应商’到‘客户的客户’的一切努力”，涵盖 4 个基本流程——计划、采购、制造和配送。其中所涉及的具体内容有“管理供给与供应、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制造并装配、仓储与库存、订单管理、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分销，以及将产品最终配送到客户手中”。

由此可见，供应链由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商、批发经销商、零售商、运输商等一系列企业组成。原材料零部件依次通过“链”中的每个企业，逐步变成产品，产品再通过一系列流通配送环节，最后交到最终用户手中，这一系列的活动就构成了一个完整供应链的全部活动。供应链管理的思想，是要把整条“链”看作一个集成组织，把“链”上的各个企业都看作合作伙伴，对整条“链”进行集成管理。供应链管理的目的，主要是通过“链”上各个企业之间的合作和分工，致力于整个“链”上物流、商流（链上各个企业之间的关系形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合理性和优化，从而提高整条“链”的竞争能力。

从供应链的定义来看，供应链管理的目的是实现供应链的整体绩效，以适应当前客户的小批量、个性化、高品质、低成本的需求。供应链管理是一种管理方法，是一种管理哲学，供应链管理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通过知识流，产品流，资金流，信息流提供的平台，实现客户的需求。因此，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已经成为现代物流企业进行业务定位、流程设计、模式创新等过程中必须予以重视的关键因素。供应链管理也将成为现代物流必然的发展方向。

3、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也将逐步完善

1)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将成为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凭借自身在资金、信息等方面的优势，可以将公司内部的管理、客户需求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以及对其他外包服务商的管理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地集合供应网络资源和客户需求信息等，成为侧重于对供应链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的服务集成商。

目前国内进口代理的木材中将近 70%为原木，均需初加工才能供下游企业生产所用。因此，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可凭借自身资源优势，在采购服务的基础上，增加初加工等增值服务。当原木加工成木方或板材后，既可以为后续运输节约成本，也为下游企业的生产制造环节提供了方便。此外，在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的客户中存在数量较多的木材经销商，这些木材经销商往往通过“整批

采购、零散销售”的方式从事木材原料的贸易。为避免木材多次转运耗费装卸、运输成本，这些木材经销商往往在进口木材到港堆存后就直接将其对外出售。因此，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凭借自身掌握的信息优势，有能力为这些经销商的木材销售提供有关木材交易的各类服务，在方便终端需求客户采购原料的同时，也帮助经销商加快资金流转，增加进口数量，实现多方共赢。

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通过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优势，最终可以帮助国内木材经销商及木材加工企业以较低的成本获得必需的木材原料。通过对木材产业供应链的切入与整合，木材进口代理服务商将成为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可以对供应链的组织与管理起主导作用。

2) 专业木材港口的发展推动了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的重构

具备疏运、集散功能的专业木材港口是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的核心环节。围绕专业木材港口的建设与发展，将逐步形成能够综合多种服务要素，提供多方位、多层次的木材进口综合物流体系。专业木材港口作为这一体系的重要枢纽，必将进一步拓展原有的单一港口物流服务功能，顺应现代港口发展理论，逐步在其周边建设物流园区、木材加工园区，最终形成“港区一体化”、“前港后厂”的发展模式。这一模式是对我国原有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格局的一次调整，使之能够更加适应木材原料严重依赖进口的产业背景。为适应这种调整，国内木材进口供应链也将进行重构，专业木材港口的重要性将更加突出，毗邻专业木材港口新建的大型物流配送中心以及木材加工企业将比传统木材加工产业集聚区的配送、加工企业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在这一过程中，对于能够控制港口码头等供应链关键环节的物流企业，将取得对新供应链的主导权，从而获取产业发展的先机。

3) 专业物流企业将有机会参与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创新与实践

随着经济的发展，专业物流企业构建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已经成为各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随着供应链管理理论的日趋成熟，众多企业已开始接受通过与物流企业合作发展供应链管理的理念。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电子技术的发展，以及众多软件企业、物联网企业的发展，也使得构建供应链管理在技术上日趋成熟。同时，受益于经济全球化，国内物流企业在与大型跨国公司、外资物流企业的业务合作过程中，已开始了对供应链管理的实践。对于传统物流企业而言，构建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第一步应该是贯彻供应链管理理念。

在传统的木材产业中，原木供应商、初加工企业、木材加工企业、经销商和最终消费者之间，通过商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紧密相联，形成一条木材产业供应链。

在供应链管理的背景下，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者可以通过对供应链各环节间的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进行重新设计、规划、控制和优化，简化中间环节，提高了行业上游对消费者需求的响应速度，使各节点企业同步协调运行，确保整个链条运行更顺畅和更具效率。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者也可以借助对“四流”的管理，以及与企业供应链系统实现无缝连接，通过提供各式增值服务，与供应链各方结成利益共同体，分享成本下降带来的利润提升。

4、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我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尚需转型和升级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整体国民经济正逐步从传统规模速度型的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的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也正经历从“增量扩能为主”向“调整存量与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在此深度调整过程中，中国企业均面对重要的外部环境变化与冲击。2015 年下半年起，由于整个国民经济运转速度的放缓，特别是房地产业发展速度的降低使得木材产业供应链上的货物周转速度有所下降，相应地公司的生产经营也面临着一定的压力。此外，2015 年 8 月汇改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持续贬值，也不利于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发展。因此，自从国民经济的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中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也是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企业所必须面对的重要外部环境变化。国内各类木材行业企业则需要逐步摒弃原有的单纯依赖规模扩张的简单发展逻辑，逐步转向依靠技术创新、模式创新获得增长质量提升，稳步强化自身差异化战略能力，才能适应长期中速增长环境下的竞争，最终具备适应“新常态”经济环境的能力，获得长期可持续的发展。

经济发展的“新常态”将进一步推动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上各群体的业务转型与升级。随着西方发达国家纷纷推出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再工业化”的国家战略，我国于 2015 年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强调智能制造的重要性。随着“工业 4.0”、“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国内木材产业企业必将随之转型升级，重塑行业竞争优势。

为适应上述经济环境变化，应对行业变化冲击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作为国内专业木材产业供应链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在增长方式上需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另一方面，公司需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对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支撑业务创新。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整体战略为：以国内木材产业供应链的优化升级为主线，依托已有的集成服务能力与竞争优势，致力于为国内木材行业利用国际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最为专业的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将在业务实践中继续贯彻供应链管理的理念与方法，通过持续的商业模式创新与管理模式转型，逐步实现由“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向“供应链管理集成服务提供商”的转变提升，最终成为“中国木材产业供应链管理的领导者”。

（三） 经营计划

1、人才引进与培养计划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经营理念，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公司拟加大人才的引进和内部培育，进一步打造各业务板块的核心领导团队，实现现有业务核心团队的快速成长。未来，公司将重点关注中层管理和技术、业务等专业团队的打造，逐步建立系统的培养体系，系统设计激励和晋升体系，培养一批具有综合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中层团队，并为新业务的拓展储备核心团队人才。此外，公司将完善现有薪酬和考核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用人、留人环境，建立现代化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保证管理团队与基层团队的稳定。

2、业务模式创新计划

为了更好的应对经济增长“新常态”的环境变化，公司必须高度重视从业务模式创新的角度，来提升服务效率并强化自身竞争能力。随着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慢，公司单纯业务量的增长，已经逐渐面临瓶颈，而且公司客户也日益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因此公司必须从自身的业务模式角度，切实推进合理创新，逐步切入新的业务领域与业务环节，以此稳定自身原有业务的经营效益，同时期待通过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高附加价值服务以增加自身的业务收入。

3、管理提升与管理进步计划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物流网点、分支机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复杂度的提升，公司将继续深化管理创新，通过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健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客户服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及新业务创新的奖励机制，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运转，并进一步稳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4、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尚无明确的收购兼并计划。在未来，外延式并购将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并购，公司可以进入新的、更具发展前途的业务领域，或者获得极具商业价值的业务资源，甚至吸收表现优秀的业务团队，这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将是极为有利的。因此，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市场情况，考察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领域内具备技术优势或市场优势的企业，待时机成熟时策划实施收购或重组。

报告期内，通过各位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的共同努力工作，董事会比较好地把握了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基本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能，按照监管部门的标准和要求，创新发展，适应规范要求，努力达成新的工作目标，以回报社会和全体股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权，对 2015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同时，公司管理层正在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外部监事盛波参加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部会议，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部分会议，充分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三、监事会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和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随着公司已经成功上市，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监督，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的权益。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作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情况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成果，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79,693,835.51 元，同比下降 12.9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3,594,130.33 元，同比下降 33.75%。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450,448,772.26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9,733,981.35 元。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效益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受全国木材进口量下降的影响，公司的港口装卸业务和进口代理业务量有所下降；（2）为防范由于账期延长而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降低了进口代理业务量；（3）因客户账期延长，公司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较大；（4）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到期，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5）受汇率变动影响，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汇兑损失增加较大。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594,130.33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20,840,970.61 元，按母公司报表数提取税后净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之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6,457,744.93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50,000 元，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5.78%；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扩大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公司和子公司共同发展，在与各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或等值外币），全资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及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涉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交易事项权限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或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七)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且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 10%且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公司一次性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额的 10%且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事项；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